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民警辅警离退休民警体检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内容** | | 合同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在职民警 | 男性 |  |  |
| 女性（已婚） |  |  |
| 女性（未婚） |  |  |
| 在职辅警 | 男性 |  |  |
| 女性（已婚） |  |  |
| 女性（未婚） |  |  |
| 退休民警 | 男性 |  |  |
| 女性（已婚） |  |  |
| 女性（未婚） |  |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是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体检费、报告费、早餐费、咨询费、健康管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结果报告出具阶段、后续服务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实际体检人员明细及体检金额汇总，经双方核实无误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行：

4.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发生不良反响的体检事件超过3人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体检人数。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组织体检人员有序的进行体检；

2.为乙方提供统一的信息电子表格；

3.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按照体检项目内容及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2.乙方须在体检前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通知甲方；

3.乙方在体检中不得擅自修改体检项目；

4.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乙方提供，相关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5.乙方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员工进行体检；

6.乙方须按本项目要求组织体检，提供绿色通道、现场引导、指导服务，根据不同人群做出针对性编排，确保体检现场井然有序，便利高效。

7.必须提供高质量营养早餐，未发生过不良体检事件和重大医疗事故；

8.体检地点在成交的体检机构，员工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体检的，视为主动放弃，不再另行组织；

9.可针对体检人员中“三高”人群,免费提供慢性病的健康管理服务，并根据个人体检情况逐人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方案；

10.体检人员要求自行增加体检项目的，可以予以增加，相关费用由体检人员自行支付；

11.体检结束后，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

12.乙方在体检期间需驻派一名具有内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被检查人的相关问题，并且在出具体检报告后为体检员工提供报告解读服务；

13.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员工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并为甲方完成 员工终检统计表；

14.乙方配备的医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而产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九、验收**

1.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需求

2.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验收依据：

①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全部人员的体检报告，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3)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中标人仍应按照约定提供服务。(4)采购人、中标人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